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3-00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客观经营压力，适时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